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与构成研究

梁译文

(西藏民族大学, 陕西省咸阳市, 712000; lyw00215@163.com)

摘 要: 面对现如今董事借助公司逃避个人责任损害第三人利益与加重公司负担的情况, 我国《公司法》在 2023 年修订后在第 191 条增加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条款, 为第三人追究董事个人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条旨在约束董事的职务行为, 督促董事良好决策与管理, 加强对第三人利益的保护。董事第三人责任应当属于由公司法特别规定的法定责任而非侵权责任。相较于侵权责任, 法定责任能够更全面更广泛地保护第三人利益。就董事第三人法定责任而言, 董事是该责任的主体, 损害行为应当只限于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 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与间接损失。此外, 在责任承担方式上, 董事对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害应负不真正连带责任, 而对间接损害则仅承担补充责任, 且其清偿顺序应劣后于公司。

关键词: 董事; 第三人; 特别法定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

引言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一直是我国公司法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在 2005 年修订《公司法》的过程中就有学者提议增加董事第三人责任的条款, 但该提议遭到部分法学专家的反驳, 反对意见主要基于传统法人理论, 认为法人机关在职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应当归属于法人。立法机关也因领域内并未有足够域外立法例而未进行引入, 但董事第三人责任仍可在其他分散的具体规定中体现, 如在破产清算时需承担赔偿责任。尽管彼时公司法立法未能突破法人机关理论, 但司法实践已经展现出突破性进展。值得注意的是, 部分公司债权人将董事起诉至法院成功追究了董事的赔偿责任。这些案例为后续立法发展提供了实践基础。为回应现实需求,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两项具有指导意义的司法解释, 明确规定了董事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这为后续公司法修订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在 2023 年公司法修订过程中, 立法机关对董事责任条款进行了多次调整: 最初草案规定“执行职务,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稿将其修改为“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终颁布的新《公司法》第 191 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一条款的设立标志着我国在法律层面正式确立了董事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制度[1]。

然而, 虽然董事第三人责任已在我国法律上拥有明确的规定, 该责任仍存在问题需要厘清。其中, 尤其是针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问题我国理论界一直未有定论, 围绕法定责任与侵权责任的争论一直如火如荼。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的确定, 将直接影响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与适用规则, 也为后续在该责任的实际运用中科学地发挥其法律功能和效果奠定基础。因此, 需要对其性质进行深入研究, 准确把握董事第三人责任的理论。本文将结合国内外董事第三人责任的研究与立法现状, 通过对不同学说进行深入论述, 探寻我国董事第三人责任的性质, 并在此基础上明确其构成要件与责任形态, 期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引。

1 董事第三人责任性质之争论

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性质, 不论是国外还是国内都存在不同的观点。英美法系国家普遍认为, 董事、高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其对第三人应尽的注意义务, 并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第三人权益受损的责任通常被称为过失侵权责任; 大陆法系国家中, 日本与韩国学术界对于此类责任的性质存在理论分歧, 其法学界主要

形成了两种代表性观点：一种将这种责任视为法律特别规定的法定责任，另一种则认为其本质上属于侵权行为责任，目前前者即法定责任说占据主流。以日本法为例，法定责任说认为该种责任是由法律为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专门规定的特别责任；侵权责任说则主张此种责任为侵权责任，董事因侵犯其债权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目前，日本、韩国的公司法与相关实践都支持“法定责任说”，公司法要求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是为了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属于在公司法领域内董事对除了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的特殊责任[2]。

针对董事第三人责任性质，我国也存在“法定责任说”与“侵权责任说”等理论，下面将对各种理论进行详细展开。

1.1 侵权责任说

侵权责任说以我国民法与公司法的关系作为切入点，认为公司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基于“法无特别规定即适用一般规定”的基本原则，在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董事第三人责任性质时，应当将其认定为民法上的一般侵权责任，要求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3]。

侵权责任说又可以分为“双重身份”侵权责任说与侵犯“债权”责任说。“双重身份”侵权责任说在坚持传统的法人机关理论下，提出董事具有“法人机关”与独立个体的双重身份属性，在董事因执行职务侵害第三人时，董事的行为既能视为机关行为，又因其本身具有独立的人格而对其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与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主张侵犯“债权”责任说的学者认为，这种侵权责任是由董事对因违反相关的义务而侵犯了债权人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更准确地说是侵犯了债权。传统的民法理论以债权具有相对性仅能约束合同当事人作为根据，认为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不包括债权。随着理论的发展，当代民法的保护范围已经不再局限于具有绝对性的权利，绝对性不再成为权利受保护的必要条件。债权的相对性仅意味着当事人只能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但当第三人对当事人的债权造成损害时，其仍能因法律赋予权利而受到保护，进而构成侵权[4]。

侵权责任说认为，董事故意和过失的侵权行为必须是在其执行职务过程中针对第三人作出的，并不包括其在职务中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况。关于损害包括的范围，有学者主张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仅规制直接损害的情形；也有学者坚持彻底道德侵权责任说，认为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因其不当行为间接导致第三人利益受损的，受损方应当享有向董事主张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1.2 法定责任说

法定责任说主张，因董事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其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多为间接损害，再加上受到侵害的第三人具有的不特定性，无法具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而受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因此该责任应当属于作为民法特别法的公司法对其进行额外规定的范畴。法定责任说认为，董事作为公司的法人机关，不能算作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具有责任能力。因此对其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应当认为是一种法律规定的责任，无需再论证董事损害第三人是违反对第三人的何种义务而直接建立董事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日本，法定责任说又可以分为特别法定责任说与修改法定责任说，特别法定责任说认为，受到侵害的第三人仅需证明以下两项要件即可主张董事责任：首先，需确认相关职务行为与损害后果具有法律上的因果联系；其次，证明行为人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而不必额外举证其具有侵害特定第三人的直接故意；认可与一般侵权责任并存适用；在损害结果上包括直接与间接损害。特别法定责任说也是目前日本、韩国《公司法》通说采取的观点。修改法定责任说的其中一种见解主张债权人受到的应当是“间接损害”，另一种见解则主张按照不同的标准界定损害的类型[5]。日本的法定责任说旨在加重董事、高管所承担的责任，董事因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债权人权益受损时，其法律责任具有双重性：既需承担一般侵权责任，还须承担特别法定责任[6]。法定责任说认为董事第三人责任应当包括直接侵害与间接侵害。

1.3 信义义务责任说

该种理论认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理论基础为信义义务的扩张。传统公司法认为，董事仅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7]，该义务包括董事对公司管理的注意义务以及董事对公司利益不能与自己利益相冲突的忠诚义务[8]。

持有该理论的学者认为，信义义务是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法理基础。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对于具有信息优势或者专业优势的代理人，鉴于难以对其实施全面有效的行为监督，为预防不法侵害，法律有必要对该类特殊主体施加特定的义务进行约束。随着社会的发展，董事对公司所履行的保护责任，必然包含对债权人利益

的保护责任，因此，在公司处于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下，董事对债权人也负有信义义务。然而，也有人对该理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不能在任何情形下都认为董事对公司和债权人都负有信义义务，否则在公司与债权人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容易促使董事违反对公司的信义义务，损害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与该理论设置的初衷背道而驰。

从上述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出，不论是侵权责任说，还是法定责任说与信义义务责任说，其理论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向来是我国公司法的重要课题，不同的学者各执一词，从各种方向提出了不同的结论。单单从《公司法》第 191 条的内容上，我们较难判断出立法机关的立场。鉴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确定对后续该责任在实践中的运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对于该责任的性质我们必须从我国公司法的条文出发，结合董事侵权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

2 董事第三人责任性质之分析

在《公司法》新增第 191 条后，我国学界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法律性质之争，目前仍聚焦于法定责任理论与侵权责任理论两大学说的论辩。通过上述对各理论的分析，笔者认为法定责任理论更具合理性，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性质应当界定为公司法特别规定的法定责任，而非普通民事侵权责任。这一认定既符合我国公司治理实践的现实需求，也与现行法律体系的制度设计相契合。

2.1 特别法定责任说允许与一般侵权责任的竞合

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认定为特别法定责任说不需要受到民法侵权行为一般规定的束缚，能对董事侵害第三人的行为作出更加针对性的防范规定。不仅如此，特别法定责任说还能够与一般侵权责任竞合，这意味着董事侵害第三人的行为在满足一般侵权行为的要件时，第三人能够根据实践需要择一选择更适合的责任维权。这有助于强化董事的责任，加强对第三人的保护。当董事的侵害行为无法构成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责任的，若其还符合民法一般侵权构成的要件，仍可以作为一般侵权行为加以规制。而就侵权责任说而言，由于其以民法的侵权责任作为基础，因此对该责任的构成必须符合民法侵权责任的通说，在董事的行为不符合第三人责任之要件时，其也必定无法满足有关侵权行为一般规定，而只能认定董事不构成侵权，无法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2.2 特别法定责任说包括间接损害的情形

前文提到，特别法定责任说与侵权责任说都认为损害的范围应当包括直接损害与间接损害，但是两者对直接损害与间接损害本身的理解存在差异。侵权责任说所认为的直接损害是指侵权行为人导致被害人既有财产权益减损的情形，而间接损害则是指由于直接损害引发的未来可得利益损失；法定责任说则认为，直接损害是指董事失职行为首先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继而直接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间接损害是指董事因未尽勤勉义务致使公司资产状况恶化、偿债能力降低，进而对债权人权益实现造成间接性影响的情形。此类损害被归类为纯粹经济损失范畴，其构成不要求债权人必须产生实际损失结果[9]。两者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侵权责任说聚焦于所遭受损失的具体类型，而法定责任说更关注损害针对的主体。两者对第三人损失进行赔偿的范围也不同。侵权责任说只要求董事对针对第三人的损害承担责任，对于董事给第三人间接造成的可实现利益的损失，通说认为由于其与侵害行为因果关系较遥远，可预见性不强，若对该种损失进行赔偿将会导致诉讼泛滥，因此传统民法将其从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中排除。然而，法定责任说之所以突破传统赔偿规则将此种间接损害也纳入赔偿范围，原因在于：一是通过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扩大至间接影响第三人利益的类型，加重了董事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日常中督促董事在执行职务时除了要考虑公司的利益外，还应当谨慎维护第三人利益；二是面对目前公司法间接责任追责机制较难推进的问题，第三人容易落入无法从产生经济危机的公司处获得赔偿的困境，而实际实施损害行为的董事却不就其行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基于此为第三人提供直接向董事追偿的途径。在实践中，董事执行职务导致公司清偿能力受损进而影响债权人利益实现的情况并不罕见，若此时仅对公司承担责任遭受处罚，将使得真正实施损害行为的董事借此逃避个人责任，不利于市场的良性发展。

2.3 特别法定责任说不要求董事存在对侵害行为存在过错

特别法定责任说与侵权责任说都要求董事在主观上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但其过错内容分别具有不同的含义。特别法定责任说认为，董事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针对的行为应当是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而非侵害第三人的行为，对其行为所造成的侵害结果董事无需预见，董事履职行为若与第三方权益损害之间存在客观上的因果关系的，即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0]；侵权责任说认为，董事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必须是针对其侵害第三人的行为，因此，该主观要件需要董事应当预见其行为会侵害第三人，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自己可以避免。然而传统公司理论认为，董事的义务对象具有特定性，其仅对公司这一法律主体承担注意义务，与第三人并不构成直接的法律关系。因此若董事仅对履职存在主观过错的，依据侵权责任说第三人仅能请求与其具有直接法律关系的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再由公司根据注意义务之违反对董事进行内部追偿，这将大大缩小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与侵权责任说相比，特别法定责任说主张职务行为具有主观过错，且董事执行职务具有过错所包括的范围远比董事在执行职务时具有侵害第三人过错的范围更广。因此，即使是在董事只具有侵害第三人过错的情况下，由于董事侵害第三人的法律后果是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因对第三人进行赔偿遭受了财产损失，因此理论上也能够将其在职务中所具有的侵害第三人的过错推定为执行职务的过错，特别法定责任说也能就此种情况要求董事承担责任。特别法定责任说所主张的主观过错不仅可以包括董事仅具有执行职务的过错，还可以包括仅具有侵害第三人的过错，并且在董事既对执行职务与侵害第三人利益具有过错时，能够与一般侵权责任竞合。第三人可依据其主张的法律关系，择一适用特定请求权要求董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特别法定责任的构成要件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的构建应当以特别法定责任为性质基础，通过明确其构成要件构建法律框架。通过对《公司法》第191条的分析，可以归纳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法律构成要素主要包括责任主体必须具有董事的特定身份，相关行为必须属于职务行为范畴，主观方面需具备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结果为第三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在责任认定上必须确立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构成要件。

3.1 董事的主体条件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董事的身份，若行为人并非公司董事，即便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导致第三人权益受损，也不适用《公司法》第191条关于董事责任的规定。此处的董事范围是否仅指名实相符的董事，需要进一步讨论。在理论上，董事根据其行为模式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种是具有董事头衔并在实质上行使董事职权的董事，又称为法定董事、注册董事，由股东会选任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登记；第二种董事是不担任董事但实际执行董事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第三种则是由《公司法》第192条规定的影子董事，即虽未担任董事职务但通过名义董事对公司决策产生实际影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1]。第四种则是空有名义而没有实际权力的傀儡董事、挂名董事，规定于《公司法》第192条[12]。公司法所规定的“董事”其含义属于第一类董事，因此，第一类董事当然属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主体，第二类的事实董事，鉴于其公然行使董事的权力，实际上具有董事的地位，应当依然第191条承担对第三人的责任。对于影子董事、傀儡董事能否作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主体而承担责任呢？尽管《公司法》第192条涉及损害第三人责任，我们可以仍认为影子董事指使傀儡董事执行职务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需要承担责任。

3.2 侵害行为必须是职务行为

董事第三人责任要求董事所实施的损害行为必须是职务行为。对于此处的职务行为，应当认为该行为包括两个层面的要求：第一，必须是董事依据法律、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在正常经营管理权限内实施的或虽然超越其权力范围但与其职务行为密切相关的损害行为。若董事的损害行为并不构成执行职务而属于私人行为的，董事不应当承担对第三人的责任，而应当按照一般侵权的规定承担责任；若董事的损害行为超越其经营管理权力的权限，即使该行为是董事执行职务时或者执行工作任务所带来的损害，也不应当承担该责任。第二，该行为为无需具有对外性。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不需要与第三人产生直接的关联。传统职务侵权行为只规制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以及代表机关等能够对外代表公司的机关，而不包括在公司内部做出管理决策，进行经营

管理的董事。第 191 条规定并未对董事的职务行为进一步说明，直接规定董事的行为需造成第三人损害，可以理解为即使董事的损害行为并不具有外部性也应当承担该责任。

3.3 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第 191 条规定，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需要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排除了一般过失以及轻微过失的情况。对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所指向的行为，尽管法条中并未明确指明，在应当认为董事的主观要件是针对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而非侵害第三人的行为。相较于后者而言，前者在举证上难度更低更容易判断，并且作为公司的管理者，董事在一般情况下仅对公司负有注意义务。若在日常情况下将董事的注意义务延伸至第三人，也会使得其负担加重。

公司法规定“故意”与“重大过失”的情况而排除“一般过失”主要出于两点考虑：第一，董事作为公司的管理者，负责公司的决策和日常运营。董事每天要面对大量复杂的公司事务并对其作出判断，在工作中产生疏漏难以避免。若要求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涵盖董事一般过失的情形，将使得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因害怕风险畏手畏脚，而难以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抓住良机，不利于公司与商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将主观要件限定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能够在董事以公司利益为目的进行商业活动与维护第三人利益之间达到良好的平衡；第二，董事对第三人的义务标准应当低于其对公司承担的义务标准。董事即使在一般过失的情况下也对公司具有商业判断规则的免责事由[13]。此时，对于与董事并无直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在董事具有一般过失时不应当要求其承担相较于对公司而言更重的责任。在董事作出的商业判断与公司没有利益冲突时，即使该判断可能存在一般过失的情形，法官不会对该判断进行合理性审查，唯有当第三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董事存在主观过错时方可排除该规则的免责保护，而后司法机关对相关职务行为展开实质性审查以评估其合法性与合理性。对一般过失与轻过失情形下的董事免除其对第三人的责任保留了法院在判断商业决策合理性上的克制，符合商业判断规则的内涵。

3.4 直接或间接损害

所谓损害乃法律主体之财产或身体遭受非法侵害所受到的不利益[14]。据前文所述，间接损害的认定也是法定责任说与侵权责任说的重要分歧之一。法定责任说认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包括董事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公司清偿能力下降，使得债权人难以实现其利益的间接损害情形。此时公司构成违约，债权人可以请求董事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违约行为是否适用第 191 条，一部分侵权责任说的学者坚持损害结果仅包括直接损害，而另一部分学者则企图突破侵权责任保护的范围，认为权利是否具有绝对性与其是否应当受到保护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15]。但是若认为董事对第三人的侵害构成对债权的侵害，需要董事知道第三人债权存在且对侵害行为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意图。董事的主观要件应严格限于其职务行为，否则会使得债权人存在判断与举证上的困难。而且，相较于董事侵害债权人的过错行为，董事执行职务的过错行为能够涵盖更多类型的不法行为，第三人能够就其受到的各种损失向董事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为第三人提供更大范围的保护。

4 特别法定责任的承担形态

我国《公司法》第 191 条对董事责任形态的规定存在解释空间。该条款仅原则性规定，在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若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第三方受损，则需承担相应责任。应当如何理解董事“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含义？对于这一责任的承担形态，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董事承担的责任属于补充责任，董事承担责任的顺序劣于公司；另一种观点认为，董事与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顺序之分，应当是连带承担责任的关系[16]。董事承担责任的形态应当在公司良性发展与第三人利益之间进行平衡，而不应当一味地加重其中一方的负担。基于此，董事对侵害第三人所造成的直接损害应当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对间接损害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4.1 董事对直接损害行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在董事对第三人造成直接损害的情形下，其责任形态应为不真正连带责任，当公司或董事任一主体履行完全部赔偿义务后，债权人的请求权即告消灭，其他责任主体的债务亦随之免除。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指多个责任

主体基于各自独立的法律关系偶然地对同一债权人形成内容相同的给付义务，只要任一债务人完整履行了债务，其他债务人的相应义务自动解除[17]。在本条文中，首先董事与公司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并不相同，公司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理由在于《民法典》第1191条的用人者责任；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理由来源于第191条所规定的董事对第三人的法定责任。其次，《公司法》第191条在明确公司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若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并未对董事所承担的范围进行限制，因此公司与董事所承担的赔偿范围应属一致。最后，第三人能够就公司或董事的任何一方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享有向公司以及涉事董事主张赔偿的权利，但基于我国民法“禁止不当得利”的原则，第三人对其遭受损害所获得的补偿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损失范围或重复受偿。可见，第191条规定的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符合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两者之间构成没有先后顺序之分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对于公司在承担责任后能否向具有故意、重大过失的董事追偿，公司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理论根据为《民法典》第1191条的用工责任，并且《公司法》第191条也并未明确规定公司是否具有追偿权，此时应当可以适用《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追偿权的规定，董事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也符合第1191条对工作人员进行追偿的要件，因此，董事应当是最终责任人，公司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对董事行使追偿权。

4.2 董事对间接损害行为承担补充责任

补充责任作为不同于连带责任的新型责任形态[18]，是数个主体对同一损害后果承担具有先后顺序的共同责任的责任形态。在补充责任中，受害人必须根据先后顺序行使赔偿请求权，只有在前一义务人无法完全履行赔偿义务时，才能请求后位义务人进行赔偿[19]。在董事间接侵害第三人的情形中，该间接损害行为在因果关系上表现为因公司不履行或履行存在瑕疵构成对第三人利益的直接损害，董事的职务懈怠行为并非导致第三人利益受损的直接原因。因此，原本的间接损害责任承担形式是：公司先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再由公司对董事进行内部追偿。但是法律为了保护第三人利益以及防止董事逃避责任，在“董事-公司-第三人”利益传导机制中将董事跨过公司直接面对第三人，要求董事对第三人承担顺序劣于直接侵害人公司的赔偿责任，在公司赔偿不足时，董事对第三人进行相应的补充。需要明确的是，第三人要求公司与董事共同承担的责任范围不得超过第三人因公司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否则将会违反禁止得利原则而破坏法律为维护第三人利益所创设的平衡。

5 结论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作为我国公司法新规定的法定责任，顺应当今商业环境防止董事逃避责任的需求而诞生。纳入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并不等于否认传统公司法的法人人格，而是在坚持法人人格理论下对董事、公司与第三人各自的利益进行平衡，有利于督促董事对其行为负责，维护第三人之利益，推动公司健康发展。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良好适用必须以理论作为引导，必须首先确定董事第三人责任的性质；其次，研究其责任的构成要件；最后，明确董事第三人责任的责任承担形式，由此确立以法定责任说为基础所配套的责任承担方式。在后续实际运用中，结合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 刘道远. 董事对第三人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与规范解释[J]. 比较法研究, 2024(2): 92-106.
- [2] 崔文玉. 日本公司法精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3] 邢萌. 公司法修订草案引发市场热议, 专家建言进一步细化董事、高管职责[EB/OL]. (2021-12-27)[2025-01-31]. <http://www.zqrb.cn/finance/hongguanjingji/2021-12-27/A1640584752508.html>.
- [4] 马俊驹, 余延满. 民法原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94.
- [5] 陈景善. 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认定与适用中的问题点——以日本法规定为中心[J]. 比较法研究, 2013(5): 93-102.
- [6] 佐藤孝弘.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从比较法和社会整体利益角度分析[J]. 河北法学, 2013, 31(3): 117-124.

- [7] 安德鲁·S·戈尔德, 保罗·B·米勒, 编. 信义法的法理基础[M]. 林少伟, 赵吟,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8] 曹顺明.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损害赔偿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9] 李东阳. 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190 条为中心[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1): 111-119.
- [10] 前田庸. 公司法入门[M]. 王作全,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11] 葛伟军. 英国公司法要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12] 刘俊海. 论实际控制人作为影子董事的民事责任：以新《公司法》第 192 条的解释为中心[J]. 法律适用, 2024(7): 129-154.
- [13] 傅穹, 陈洪磊. 商业判断规则司法实证观察[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 29(2): 25-41.
- [14] 徐娟. 论董事对第三人民事责任[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 25(5): 149-154.
- [15] 焦富民. 第三人侵害债权责任制度的比较研究[J]. 学海, 2004(6): 151-152.
- [16] 叶林, 叶冬影. 公司董事连带赔偿责任的学理考察：评述《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190 条[J]. 法律适用, 2022(5): 16-17.
- [17] 王利明. 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债权篇修订本）[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18] 梁上上. 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J]. 中外法学, 2015, 27(3): 649-664.
- [19] 张新宝.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补充责任[J]. 法学杂志, 2010, 31(6): 1-5.